



在疫苗開發和生產的各個階段，一些 COVID-19 疫苗使用的細胞最初是從胎兒組織中分離出來的（通常稱為胎兒細胞），其中一些最初來自流產胎兒。胎兒細胞系的使用是一個非常敏感且重要的話題，在一些宗教團體和個人當中，他們對使用這種方法獲得的資訊的倫理問題表示關注。

至關重要的一點是，每個人都要掌握所有的準確資訊，以便就 COVID-19 疫苗的接種做出充分知情的決定。對於那些對在疫苗研製中使用胎兒細胞系有疑問或擔憂的人士，請查看本宣傳手冊中提供的資訊，並在做出是否接種疫苗的決定時記住以下考慮因素：

- 對於我們來說，要打破疾病傳播鏈，保護我們的社區免受 COVID-19 的影響，我們需要絕大多數公眾接種 COVID-19 疫苗。
- 接種疫苗不僅可以保護你，還可以保護你的家人、朋友，以及我們的社區中最容易因感染 COVID-19 而患嚴重疾病的人士。
- 接種 COVID-19 疫苗的風險和好處因人而異，對於個人而言，他們可能需要考慮與其醫療服務供應商就這一問題進行討論。
- 幾個宗教和生物倫理團體對在目前接種 COVID-19 疫苗的倫理考量進行了審核和評論。下文列舉了其中許多的考慮因素。
- 目前疫苗的供應量仍然有限，你可能無法選擇可以接種哪種 COVID-19 疫苗。
- 個人可能會考慮與他們信任的宗教領袖或在生物倫理學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個人進行一次私人談話。

## 為什麼要用胎兒細胞來製造疫苗？

從歷史角度而言，胎兒細胞系是在 20 世紀 60 和 70 年代從兩次選擇性流產中獲得的，並已被用於製造甲型肝炎、風疹和狂犬病等疾病的疫苗。為獲得胎兒細胞而進行的墮胎是選擇性的，並且不是為了疫苗研製才進行的。

用於生產一些潛在 COVID-19 疫苗的胎兒細胞系來自兩個來源：

- HEK-293：1973 年從胎兒中分離出一種腎細胞系（[來源不明](#)，可能源自自然流產，也可能是選擇性流產）
- PER.C6：1985 年從一個流產胎兒中分離出的視網膜細胞系

任何依據這些在歷史上使用過的細胞系而製成的疫苗，都不會要求或請求孕婦重新進行一次墮胎。

為了研發和生產某些疫苗，製藥公司更喜歡使用人體細胞系，而不是其他細胞系，因為：1) 病毒需要細胞來生長，而病毒在人體細胞中的生長，往往比動物體中的細胞更好（因為它們可以感染人類）；2) 胎兒細胞比其他細胞類型可以使用的時間更長；3) 胎兒細胞可以在低溫下維持活性，這使得科學家可以繼續使用幾十年前的細胞系。雖然胎兒細胞系可用於研發或生產 COVID-19 疫苗，但疫苗本身並不含有任何因流產而獲得的胎兒細胞。本文提供了一份正在研發的 COVID-19 疫苗的完整清單，並且[這裡](#)詳述了因流產而獲得的細胞系的任何聯繫。



## 輝瑞和莫德納生產的 COVID-19 疫苗是使用胎兒細胞系研製的嗎？

由輝瑞和莫德納公司生產的 mRNA COVID-19 疫苗不需要使用任何胎兒細胞培養物來製造（生產）疫苗。

在 mRNA 疫苗技術發展的早期，胎兒細胞被用於「概念驗證」（證明細胞如何攝取 mRNA 並產生 SARS-CoV-2 刺突蛋白）或表徵 SARS-CoV-2 刺突蛋白。

反墮胎政策組織 [Charlotte Lozier 研究機構](#) 發現，輝瑞和莫德納公司生產的疫苗在倫理上是沒有爭議的。此外，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的一個委員會 — [「反墮胎活動」秘書處](#) 指出：「輝瑞和莫德納公司都沒有在研製或生產疫苗時，使用因墮胎而獲得的細胞系。然而，這種細胞系可以用來測試兩種疫苗的有效性。因此，儘管兩種疫苗都不能完全避免使用因流產而獲得的細胞系，但在這兩種情況下，其使用與最初的為進行試驗而墮胎的邪惡行為相差甚遠。人們可以問心無愧地接種任何經過臨床試驗後由專家推薦的疫苗，並且能夠確保接種這類疫苗不會牽扯到墮胎方面的不道德做法。」

## 強生公司（旗下的楊森製藥公司）生產的 COVID-19 疫苗是使用胎兒細胞系研製的嗎？

強生公司生產的非複製型病毒載體疫苗確實要求需要胎兒細胞培養物，特別是 PER.C6，以便生產和製造疫苗。[天主教會](#) 和 [南方浸信會倫理與宗教自由委員會](#) 均表示，接種需要胎兒細胞系生產或製造的 COVID-19 疫苗，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 更進一步指出：「接種 COVID-19 疫苗應被視為對我們社區其他成員的一種慈善和幫助行為。因此，安全接種 COVID-19 疫苗應被視為對鄰居的愛護，也是我們為共同利益所承擔的道義責任的一部分……考慮到這場因疫情而引起的危機的緊迫性，現有能夠替代疫苗接種方法的缺乏性，以及幾十年前發生的墮胎與接種現今生產的疫苗之間的聯繫已非常遙遠，在這種情況下接種新研製的新 COVID-19 疫苗在道德上是合理的。」

2021 年 3 月 2 日，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發表聲明，討論了關於強生公司生產的 COVID-19 疫苗的使用問題。主教們表示：「如果可以在同等情況下安全且有效的 COVID-19 疫苗中進行選擇，就應該選擇與流產細胞系關係最少的疫苗。因此，如果一個人能夠選擇接種哪種疫苗，那麼輝瑞或莫德納公司的疫苗應該是比強生公司的疫苗更好的選擇……雖然我們應該繼續堅持要求製藥公司停止使用因流產而獲得的細胞系，但鑒於這一全球範圍的流行病正在給全世界造成巨大的痛苦，我們再次申明，接種疫苗算是一種公益慈善行為。」

同時，[天主教會](#) 也指出：「然而，那些出於良心而拒絕接種含有流產胎兒細胞的疫苗的人士，必須盡其所能，透過其他預防措施和適當行為，避免成為病毒傳播的媒介。特別是，他們必須避免對那些由於身體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接種疫苗的個人造成任何風險，因為這些人是最脆弱的。」



## 我在哪裡可以獲取更多資訊？

一些反對在研製或生產疫苗的過程中使用因流產而獲得的胎兒細胞的宗教團體和生物倫理研究機構指出，在沒有獲得符合倫理要求的替代品的情況下，從道德角度而言，個人可以接種這些疫苗。

若你需要從這些組織中瞭解關於這個問題的更多資訊，請查看以下連結：

- [美國天主教生物倫理研究中心](#)
- [教宗生命科學院的聲明](#)
- [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
- [梵蒂岡 — 教廷教義部](#)
- [北達科他州天主教會議](#)
- [Charlotte Lozier 研究機構](#)
- [The Pillar \(紀念柱\) — 天主教關於冠狀病毒疫苗的最終道德解釋](#)

轉載自北達科他州的衛生 [宣傳手冊](#)，  
並獲得北達科他州衛生署的許可。